**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北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北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北政办发[2020]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柳北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

柳北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柳州市关于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系列重要部署，有效预防我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宣传教育、入户检查、隐患整改和市场整顿，努力提高我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成效，力争不发生因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导致的群死群伤事件，实现我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起数、中毒住院治疗及死亡人数逐年递减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制度，部署相关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建立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持续开展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

　　1.结合实际，持续开展安全使用燃料（含煤炭、木柴、燃气等燃料）知识的宣传教育，年内要实现宣传覆盖率达100%。要集中利用回南天天气高发期前（3月份）和天气转冷前（11月份）两个时段，通过公共宣传栏、媒体等渠道，采用横幅、展板、海报、网络文章、知识竞赛、有奖问答等多种形式强化宣传教育，有效提高群众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普及率，帮助群众掌握预防和救治技能，确保预防知识家喻户晓。对于发现符合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易发条件（户型小、通风不畅；使用淘汰的、不合格的燃气器具；燃气器具安装在浴室、卫生间等狭小密闭空间；使用煤、木炭、木柴等燃料；留守儿童、孤寡老人独居等）的高危住户，要建立专门工作台账，重点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并将情况报送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各相关单位要在本系统内部及自有的宣传窗口开展安全使用燃料、正确预防和救治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技能的宣传。公安、卫健、教育、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将预防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全面覆盖到本系统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每个干部职工，结合工作职责开展对流动人口、就医人员、学生、机动车驾驶员等的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3.加强在校中小学生及幼儿的预防知识教育，开展“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由孩子传递给家长，从学校传递给家庭。（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三）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开展整改工作。

　　1.开展居民户内燃气器具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一是入户调查摸底，结合综治、消防、卫生检查等入户机会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隐患排查，特别是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以及使用瓶装燃气用户的隐患排查；二是对使用不合格燃气热水器、灶具或安装位置不当、不安装排烟管道等安全隐患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62号）要求进行处理，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合理安排相关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区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2.督促和指导各燃气企业要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33bef27e090109803cc5830f8b32df3c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法定职责，确保入户安全宣传检查覆盖率达100%。发现存在用气安全隐患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62号）文件要求进行处理。（牵头单位：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完善信息收集渠道，加强信息报送，建立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统计及倒查分析制度。各相关单位要准确统计、甄别相关信息，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应与街道、社区、村委等基层组织联动，共同完成信息填报。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认真分析辖区内发生中毒人群的区域、年龄等分布规律，特别是对重点案例进行倒查分析，查找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次要原因，通报事故处理结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针对造成事故的原因加强整治排查，依法依规对相关企业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同时对履职不力的主管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事故统计数据、原因分析及事件处理结果及时报送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单位：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区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四）整顿燃气及燃气器具市场，依法打击非法经营、非法充装燃气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燃气器具行为。

　　1.协助上级燃气主管部门要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整顿燃气市场。（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组织开展打击非法存储、充装、运输、经营燃气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处理非法经营燃气网点，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s://www.pkulaw.com/chl/1095cd22312af2f3bdfb.html?way=textSlc)》《[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气瓶安全监察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012053a5d5ba8ed7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惩非法经营者。（牵头单位：区执法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区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3.建立用气投诉和举报制度，要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或信箱，对投诉举报信息要认真调查核实，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开展燃气器具市场专项整顿行动，依法处理非法销售产品，严惩非法经营者，要从源头上打击非法生产燃气器具的企业及私人小作坊。积极引导消费者识辨产品真假，及时公开与气源适配的燃气器具产品种类和型号，依法依规公示违规企业和伪劣产品，推荐符合标准的品牌和生产销售企业，规范燃气器具销售商的安装行为。（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全力救治中毒人员，加强帮扶关爱。

　　1.根据上级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区级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救治应急专项方案，指导镇、街道制定镇（街道）级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救治应急专项方案。（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统筹安排全区医疗救治设备、医护人员资源，加强互助联动，开辟绿色通道，加强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人员的救治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死亡。（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加强对孤寡老人、五保户、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帮扶和关怀，对发生中毒事件的困难家庭和个人开展安抚、帮扶工作。（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加强气象预报预警，强化信息发布和中毒提醒提示。

　　通过气象部门了解易发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特殊气候（如寒冷天气、回南天、大风天气等变化情况）的分析研判，做好气象预报和中毒提醒提示工作，完善气象预报预警工作机制，不断提高预报预警的准确率和提前量。加强气象预报预警，做好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和有针对性的中毒提醒提示，多渠道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工作，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工信局、区卫健局）

　　（七）建立绩效考评机制。

　　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纳入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年度绩效考评体系，合理设置考评指标，督促相关单位对预防工作任务加大执行力度。（牵头单位：区联席会议办公室，配合单位：区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八）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区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组织、调动基层干部、网格员、应急信息员等力量入村入户开展宣传检查，做到不少一户、不漏一人。要提高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重要的思想认识，增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和技能的学习，组织群众学习了解预防知识，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融入群众性活动中，带头排查整改自身和身边的安全隐患，让群众有榜样有参考。

　　（二）加强协调联动。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是一项综合治理工作，需要各级各部门充分调动力量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各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勇于担责、主动作为，积极协调，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整合各部门力量参与专项治理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做到有问题充分沟通、有信息充分共享、有资源充分利用。

　　（三）及时总结交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按要求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相关总结报送至区联席会议办公室。（邮箱：lbqzfhcxjsj@163.com，电话：2512643。)

　　附件：

　　1.柳北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柳北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1

　　柳北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柳州市关于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系列重要部署，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我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指导和规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中毒事件的发生，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同时明确全区各部门相关工作职责，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建立柳北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能

　　（一）传达自治区、柳州市关于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有关文件、讲话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向区委、区人民政府提出工作建议。

　　（二）研究分析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造成的原因和防范手段等重要问题，推动各地采取积极有效的防范措施，加强部门沟通和信息同享。

　　（三）加强监督检查、跟踪评估、分析总结和推广工作经验，做好全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各项工作的督促落实，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四）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单位

　　联席会议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柳北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交通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执法局，柳北消防大队、柳北交警大队等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他成员单位有关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研究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调整。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

　　三、成员单位职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贯彻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辖区内的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建立本级预防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制度。

　　区住建局：牵头负责联席会议组织；负责制定联席会议制度；承担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督办和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开展全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组织对成员单位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配合上级燃气管理部门和各燃气经营企业履行行业法律法规职责，进一步完善燃气行业管理。发生涉及燃气使用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时，负责提出安全用气、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等改进的意见。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区住建局做好联席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全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指导督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企业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专项防治工作；依法组织调查处理一氧化碳事故中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纳入区安委会的工作计划中。督促协调各相关单位按照要求报送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信息；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参与、协助和配合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相关工作；加强对全区生产销售燃气热水器等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标准的监管；加强对燃气充装企业使用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打击非法充装气瓶；监督和指导产品标准的执行。参与联席会议的重大决策、协调重要事项，向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报告重要信息。

　　区卫健局：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救治工作；指导各卫健单位加强一氧化碳中毒防治的宣传，完善一氧化碳中毒救治方案和措施；配合做好全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

　　区财政局：加强对各单位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落实联席会议及各相关单位预防工作专项资金。

　　区教育局：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教育宣传；将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纳入学校课程教程和基本教育内容。

　　柳北公安分局：加强和配合对出租屋等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易发场所的入户检查；按照《治安处罚法》《[刑法](https://www.pkulaw.com/chl/703dba7964330b85bdfb.html?way=textSlc)》等法律法规，加强对燃气（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车辆、储存、使用等环节和涉事人员场所的侦查、监管；在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现场，尤其是在发生人员死亡情况后，初步判定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原因，并填报相关信息；配合做好全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

　　柳北消防救援大队：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时增加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的内容。

　　柳北交警大队：依法加大对运输燃气车辆及驾驶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

　　区民政局：牵头做好救助工作，对属于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和困难家庭等生活困难群体的患者及死者家属进行安抚和帮扶，落实基本生活保障；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在册困难家庭、帮扶对象等弱势群体落实具体帮扶措施。

　　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对涉及燃气尤其是液化石油气非法营运车辆及人员的监管，协助对非法营运运输车辆人员的治理和打击；加强在营运车辆使用管理中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区内交通运输场所的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传。

　　区工信局：协助上级加强对生产假冒伪劣燃气燃烧器具产品企业的排查和整治；监督协调通信运营商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相关知识信息的公益宣传。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流通领域燃气器具相关产品的监管，加强对燃气燃烧器具销售企业（单位）的监管，加强对燃气燃烧器具相关无照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打击,加强对燃气经营者的燃气质量的监管。

　　区执法局：负责打击燃气市场非法经营活动；依法加大燃气市场非法经营活动的打击力度。

　　四、工作方式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提出，经召集人、副召集人同意后确定，可根据会议议题视情况邀请其他部门派员参加会议。提交议题的单位做好有关材料的准备工作。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成员单位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存在的问题、难题，及时处理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确保我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二）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确保议定工作得以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做好督查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

　　附件2

　　柳北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杨毅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召集人：李宏振区住建局局长

　　黄浩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李奇峰区教育局副局长

　　谢森区工信局副局长

　　史东升区民政局副局长

　　何志立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健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金辉区卫健局副局长

　　李琳琳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彭扬忠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大队长

　　李锋杰柳北公安分局副局长

　　郑少强柳北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黄浦柳北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陈育红长塘镇国规站站长

　　黄耀华沙塘镇副镇长

　　邱文辉石碑坪镇武装部部长

　　陈朝晖解放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部长

　　蔡卫红雅儒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罗世坚胜利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廖海志锦绣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所长

　　廖金台跃进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所长

　　刘曙华雀儿山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部长

　　兰森文钢城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所长

　　钟鸣江白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谢胜昌柳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621ea04fd57ee5275f8438ada20a3eed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621ea04fd57ee5275f8438ada20a3eedbdfb.html" \t "_blank)